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065 号

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盈峰环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2019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盈峰环境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透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盈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盈峰环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盈峰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7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册、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盈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2、2020年4月23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公司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6.8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2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27%。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期权的上述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2.52亿，相比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增长292.01%，但低于14.00亿元，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规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剩余24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06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邱志辉

 王泽骏

2020年4月23日